

2023 年度宜兴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无锡市委、宜兴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指导、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同并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划和意见。

2、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承担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防洪和河道管理、城市道路运输、航道和内河交通秩序管理、食品安全和医疗机构管理、营业性演出和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职责。

3、统一对在市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摊点和亭棚、设置车辆清洗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包括店招店牌）、在市区道路两侧设置公共广告栏、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办理许可事项。

4、参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与公安、住建等部门共同划定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并负责日常管理。

5、对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包括门前三包、场站、城市照明设施等实施监督管理。

6、参与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拟订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有偿出让管理职责和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7、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牵头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等有关城市管理工作指标的考核。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8、全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保障服务科、法制科、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考评督查科、综合协调科、机关党委。宜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兴市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宜兴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宜兴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奋进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国际化战略要求，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启动“环卫大提升之年、市容大改观之年、执法大加强之年”三个年建设，抓规范、抓扩面、抓精细，聚力开展最干净城市打造行动、背街小巷提质行动、空调外机抬升行动、广告店招整治行动、惠民停车提档行动、智慧城管升级行动、队伍建设规范行动、城市管理宣传行动、环卫作业规范提升行动、渣土管理攻坚提升行动、飞线整治攻坚提升行动 11 项行动，努力实现城市管理新跨越。

1、全力强统筹再加码，向美而行打造最干净城市。一是在系统谋划上更进一步。接续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科学设定下达 2023 年各镇（园区、街道）个性化目标任务，系统开展全域综合评估，强化市镇级两级城管委实体化、制度化运作，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研判会、推进会、调度会、督办会等工作例会，2023 年底 75% 以上街道（镇）达到“最干净街道（镇）”等级。梳理掌握重点部门、属地街镇工程项目情况，指导开发区、丁蜀镇建设“城市家具展示区”，协助有条件的部门、属地建设景观道路、城市客厅、品质小区、特色乡村、

生态空间等样板标杆，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引领项目，不断放大“双城同创”的叠加效应。二是在督导考评上更深一层。优化最干净城市考评体系，突出常规工作动态跟踪、重点项目专项调度、阶段工作限时督查“三种方式”，注重月底、季度、半年度等考核打分，定期发布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专报、通报，用好提示函、建议函、交办函、督办函等制度，强化督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结果运用。动态调整市级“红黑榜”评选项目，开展“红黑榜”观摩交流，推广“红榜”项目成功经验，精准帮扶“黑榜”项目对标整改。三是在智慧城管上更升一级。助推智慧城市建设，顺利启用“智慧城管城东中心”，推动城市管理融入城市运行“一网通管”。加速天禧广场“智慧街区”运行，配合实施蛟桥河步行街升级改造，适时跟进建设蛟桥河步行街“智慧街区”，构建多功能复合型的智慧应用场景。优化现有的智慧城管平台，完善各类专项数据和基础信息的普查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充分整合对接智慧环卫、渣土管理、智慧停车等系统平台，配套开发贴近实战、易于上手的管理软件、小程序，深化实践非接触性执法方式，以科技赋能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2、全力优体系拓功能，精益求精做实环卫文章。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制定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划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环卫保洁管理工作提供作业规范和标准依据，初步建立环卫质量标准体系。全面盘点市镇两级环卫人员机械、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清单数据，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实现全市环卫家底“全覆盖”、实时监管和统一调度，完善街面保洁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行业监管和第三方考核，建立覆盖城乡和集团公司的环卫指导监管网络，分类别、滚动式地进行量化考核，通过“督导+通报+整改”闭环推进，健全综合性的考评督查体系。二是优化提升作业水平。明确环卫设施采购清单，合理设定配比量，启用电子工牌对运行轨迹进行在线监管，将全市所有建成的三定一督分类屋纳入监控平台，基本建成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方式加速向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转变。启动商超、停车场等场点清扫保洁有偿服务试点，平稳有序、提质扩面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城区范围主次干道全面撤桶，背街小巷逐步撤桶，乡镇范围国省干道、旅游干线、集镇主干道等参照城区，以点带面逐步撤桶。完成不少于 20 个“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建设，城区范围改建 10 座公厕、新建 1 座，新增公厕联盟 120 家。加大力度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的居住区（含投放“互联网+”自动回收设施）和“三定一督”小区覆盖率，完成周铁镇、新庄街道 2 个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建设。三是强化综合保障措施。全面梳理环境卫生方面执法案由，出台环卫执法操作手册，持续加大环境卫生方面的执法力度，通过精准执法压实各类主体责任。依托“网格化、路段长、微信群”等优势，推行“城管+环卫”联动模式，重点对违反市容环卫责任的行为进行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做到查处和清扫一体同步。从权益保障、人性关怀、精神激励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关爱环卫工人

具体措施，统筹规划建设“爱心驿站”等休息服务场所，多渠道为环卫工人提供就餐、饮水、休息等便利。

3、全力树意识促成效，久久为功保持内涵定力。一是贯穿法治意识。以构建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体系为目标，开展专题调研、排摸具体问题，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行动，建立市镇二级行政执法指挥协调机制，厘清部门之间、条块之间执法职能边界，解决行业监管和集中执法衔接不畅等问题，防止执法脱节和空转。根据执法职能“升级”的新形势，稳步拓展新执法领域，2023年执法案由力争增长到110种，办理更多无锡地区首罚案件，加大对乱扔生活垃圾、不文明养犬、小微执法等民生类执法力度，积极探索开展各类执法创建活动，推广一批标准规范、普法宣传、法治文化等特色品牌。编制市容环境“动、静态问题清单”，精细划分执法案件种类，围绕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等具体内容，研究建立局执法质量和执法规范的指数化评价体系，精准实现对执法质效的整体把控和常态管理。二是增强服务意识。以小切口撬动大治理，深度开展蛛网飞线、窨井设施管护、建筑立面美化、城市家具（设备箱柜）提档等行动，通过“微更新、微工程、微实事”托起群众的“微幸福”。聚焦市民群众感受度高、期盼性强的热点节点，在风貌塑造、市容秩序、细节品质等方面下功夫，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服务保障业态融合、独具特色的夜间经济，完成全市1万只空调外机移位、5条背街小巷改造提升、1条精品街建设的任务。以宣传为载体、服务为导向、管理

为根本、建设为基础、执法为保障，深化推行城管进社区联动模式，逐步实现城区 35 个社区全覆盖。三是树牢安全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标本兼治、长效常治，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持续深化户外广告、农村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抓牢抓细广告设施、渣土运输、停车场点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周期化开展环卫设施、作业车辆等城管行业管理的设施设备安全监管，定期开展检测、评估、检查，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4、全力塑品质提能级，深耕细作实现破局破题。一是在缓解停车难题上出实招。牵头制定《机动车停车场备案审批管理办法》，全面普查登记，明确规范要求，逐步开展网上电子备案登记，实现“一场一档”管理。优化公共自行车运行调度，推进共享单车实质性投放运营，提升绿色出行新体验。加快路内停车收费的扩面提质工作，组织实施白果巷、谢桥路、阳羨西路、沈街等路内停车收费改革，并逐步向乡镇延伸。引入第三方公司参与“互联网+停车”模式优化，加大社会面停车数据动态联网，选取重点区域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系统，试点“先离场后付费”停车场景。大力推动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全面实施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等区域停车位错时开放政策，2023 年新增停车泊位 2000 个。二是在提档广告设施上抓突破。牵头修订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制定城东新区、新交付小区等重点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指导重点乡镇因地制宜编制中心镇区、高速公路沿线、旅游干线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强化

对广告协会的规范引导，在全市范围落实“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3大类分区分类管控措施，通过差异化的要求明确广告设施的刚性控制要求和弹性引导思路，进一步完善户外广告管理体制。系统推进广告设施提档升级工程，选址设置高清 LDE 公益大屏，实施双洑三河滨水空间广告标牌提升行动，精心培育户外广告规范片区、特色街区。深化推进门头店招综合提升行动，实施房产中介、美容美发等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行业门头标识等治理，解决各类门头标牌“破、脏、乱”等问题。三是在严格渣土（客土）管控上求实效。指导组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行业协会，健全运输准入、标准机制，培育 1-2 家专业化运输龙头企业，强化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临时性运输单位监管，提升对运输公司的管控能力。根据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外来客土等）处置情况，结合复垦、路网、修复等建设工程项目用土、需土要求，最大化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效率，构建供需闭合链，提升对各类土源的统筹调剂能力，有效解决渣土供求信息不畅通造成的乱倾倒现象发生。优化城区工程渣土运输时段，试点实行白天禁运，夜间限时（18:00-22:00）运输模式，针对城区重点路段，列出限行路段负面清单，加大全市路面巡查的力度和布点设卡的密度。总结提炼前期跨省办案经验，研究制定“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全链条执法办案模式”，按涉案类别、重点部门等区分案情、细化分工，为基层一线执法查处提供清单化指引。依托环卫信息监管系统，试点建筑垃圾处置、车辆运输核准网上办

理，引入主动防控等管理手段，增加轨迹偏离报警、视频实时监控等功能，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5、全力抓党建蓄势能，行稳致远夯实发展根基。一是释放党建共振效应。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题主线，依托专题宣讲、专题党课、理论讲座、集中研讨等形式，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讲”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基层党组织主动学、关键少数带头学、广大党员跟进学“四学并重”。制定《宜兴城管党支部规范建设年实施方案》，开展支部提质建设工程，研究落实党建品牌创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揭榜领题项目，在谋划工作中提升党建品质。始终紧扣“党建+”这个着力点，融合街面红黑榜评选活动打造“党员示范经营联盟”，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构建“党员志愿、青年志愿、社会志愿”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突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效能。二是稳步深化队伍建设。以深化等级化中队创建为导向，通过集中培训、基地（高校）实训、外出观摩、上派下挂等形式实施“全域覆盖、全员轮训”计划，积极打造市镇两级“线下+线上”立体学习教育模式，挖掘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内容、提升综合能力。强化青年干部“选育用”三个环节，健全青年干部人才库，坚持在综合比选中发现青年干部，注重“老带新、传帮带”相结合，综合运用轮岗锻炼、跟班学习、蹲点调研、重点压担等方式锤炼本领，持续构建“全链条”培养选拔体系。广泛开展城管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格协管队伍、第三方人员等

门槛管理，坚持激励约束并重，严管与厚爱结合，用活跟踪监管、谈心谈话、实地走访等方法，及时纠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齐抓共管推进作风建设。三是探索创新宣传模式。贯彻落实“大城管、大宣传”理念，将宣传工作纳入最干净城市评测指标，强化部门联动、条块融合，开展主题宣传策划、深度报道，在重要时间节点、阶段性重点工作上深度挖掘背后的理念、机制、举措。在条件允许范围内依托专业媒体机构，联系发展一批宣传领域专家，充实壮大宣传智囊团，尝试借力部省级媒体资源优势推出鲜活生动、有分量有力度的新闻报道，不断拓展宣传途径，推动宣传内容由碎片化向系统化、品牌化转变。建强信息宣传队伍，健全综合考核机制，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实施轮岗交流、组织外出学习等方式，培养“多面手”宣传人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407.9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6.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08.38	本年支出合计	29,108.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108.38	支出总计	29,108.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108.38	29,108.38	29,108.38														
132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9,108.38	29,108.38	29,108.38														
132001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9,108.38	29,108.38	29,108.3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108.38	8,359.29	20,74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7	58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67	58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	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1	38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	18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34	18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34	18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07.97	5,658.88	20,74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14.24	5,658.88	8,95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5,658.88	5,658.88				
2120104	城管执法	2,941.66		2,941.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13.70		6,013.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93.73		10,793.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93.73		10,79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40	1,92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40	1,9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51	58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21	1,33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8	6.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108.38	一、本年支出	29,10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407.9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26.4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108.38	支出总计	29,108.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08.38	8,359.29	7,935.19	424.10	20,74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7	588.67	58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67	588.67	58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	4.86	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1	389.21	38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19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	185.34	18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34	185.34	18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34	185.34	18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07.97	5,658.88	5,234.78	424.10	20,74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14.24	5,658.88	5,234.78	424.10	8,95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5,658.88	5,658.88	5,234.78	424.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41.66				2,941.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13.70				6,013.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93.73				10,793.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93.73				10,79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40	1,926.40	1,92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40	1,926.40	1,9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51	582.51	58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21	1,337.21	1,33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8	6.68	6.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59.29	7,935.19	42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0.45	7,850.45	
30101	基本工资	861.74	861.74	
30102	津贴补贴	2,634.41	2,634.41	
30103	奖金	1,232.98	1,232.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75	213.75	
30107	绩效工资	295.21	295.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21	389.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60	19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4	18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5	2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51	582.51	
30114	医疗费	10.40	1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3.45	1,22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0		424.10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5	水费	13.00		13.00
30206	电费	55.00		55.00
30207	邮电费	21.00		2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0		8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0		4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4		3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4	84.74	
30302	退休费	80.11	80.11	
30305	生活补助	1.68	1.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	1.35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08.38	8,359.29	7,935.19	424.10	20,74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7	588.67	58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67	588.67	58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	4.86	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1	389.21	38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19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	185.34	18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34	185.34	18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34	185.34	18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07.97	5,658.88	5,234.78	424.10	20,74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14.24	5,658.88	5,234.78	424.10	8,95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5,658.88	5,658.88	5,234.78	424.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41.66				2,941.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13.70				6,013.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93.73				10,793.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93.73				10,79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40	1,926.40	1,92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40	1,926.40	1,9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51	582.51	582.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7.21	1,337.21	1,33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8	6.68	6.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59.29	7,935.19	42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0.45	7,850.45	
30101	基本工资	861.74	861.74	
30102	津贴补贴	2,634.41	2,634.41	
30103	奖金	1,232.98	1,232.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75	213.75	
30107	绩效工资	295.21	295.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21	389.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60	19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4	18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5	2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51	582.51	
30114	医疗费	10.40	1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3.45	1,22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0		424.10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5	水费	13.00		13.00
30206	电费	55.00		55.00
30207	邮电费	21.00		2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0		8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0		4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4		3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4	84.74	
30302	退休费	80.11	80.11	
30305	生活补助	1.68	1.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	1.35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6	0.00	83.70	0.00	83.70	0.76	0.00	7.8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0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5	水费	13.00
30206	电费	55.00
30207	邮电费	21.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18.18				518.18
货物					86.22				86.22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86.22				86.22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				7.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2				1.32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环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经费	专用材料费		分散采购	73.50				73.50
服务					431.96				431.96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431.96				431.96
	执法办案经费	印刷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96				19.96
	市容环境管理	劳务费	市容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	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	212.00				21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10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033.96 万元，增长 70.4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108.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108.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0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33.96 万元，增长 70.4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108.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108.3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88.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8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增长。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5.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54.11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是缴款比例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407.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78.36 万元，增长 84.29%。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2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108.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108.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08.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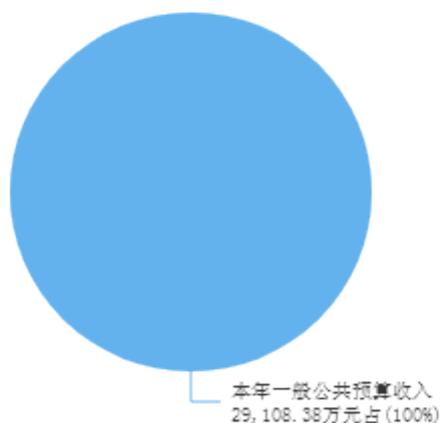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108.3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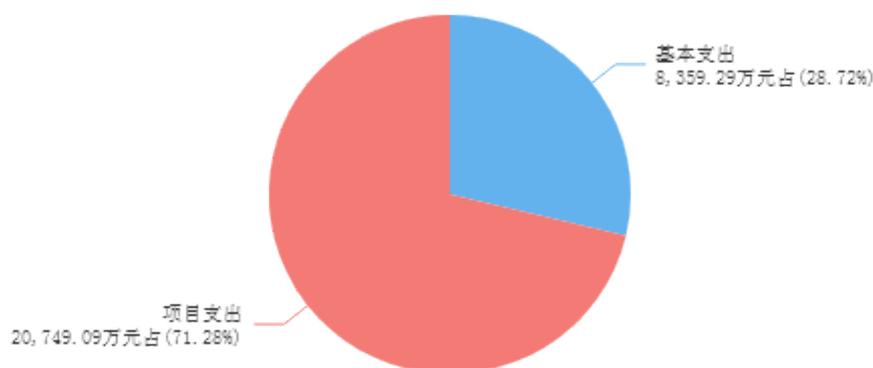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8,359.29 万元，占 28.72%；
项目支出 20,749.09 万元，占 71.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10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33.96 万元，增长 70.4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10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33.96 万元，增长 70.4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8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9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缴费基数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缴费基数增长。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8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11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是缴款比例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65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37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2,94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75.7 万元，减少 65.05%。主要原因是将建筑废弃物转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功能分类调整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0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3.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垃圾焚烧经费、飞灰填埋场经费、PPP 厨余垃圾处理经费项目。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停车场运营经费补助项目。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0,79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93.7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用环卫运行经费、公用保洁运行经费、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环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经费项目，调整加入建筑废弃物转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8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9 万元，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缴费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3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缴费基数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59.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10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33.96 万元，增长 70.4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59.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3.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3.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不高于 2021 年度决算数。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不高于 2021 年度决算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7 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8.1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6.2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31.9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108.38 万元；本部门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749.0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